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13号

申请人：深圳市××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22日以深人社认字（盐）【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李×的老板系朱×，被申请人认定李×用人单位系申请人属于事实认定错误。申请人与李×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认定工伤的依据系两份内容高度雷同的个人证词，且证人均系李×老乡，与李×存在利害关系，不具有采信力，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的证据不足。事实上，李×系朱×雇佣的员工，受朱×管理并在其安排下进行工作，深盐劳人仲案[2017]×号仲裁裁决书已依法查明申请人与朱×之间系挂靠关系，李×系朱×雇佣的司机，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并未核实调查李×与朱×之间的劳务关系，属于事实认定不清。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盐）【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依法认定死者李×于2017年4月7日发生的事故伤害不属于工伤。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具体理由是：一、事实依据。1、申请人承担李×的工伤保险责任。李×的妻子主张李×系申请人员工，而申请人则主张李×不是其员工。另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仲裁裁决书、庭审笔录、询问笔录、证人证言）都证实了，朱×与申请人之间签订了车辆挂靠经营合同，朱×雇佣了李×从事有关运输工作。被申请人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使用劳动者的承包方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由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发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故被申请人依照上述规定，认定申请人承担李×的工伤保险责任。2、李×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李×的妻子主张李×系驾驶申请人名下车辆，在执行运输任务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并提交了交通事故认定书、出车记录等材料予以证实。而对于该受伤的情形，申请人未提交相反的证据。被申请人综合上述证据，认为李×系在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遭遇意外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李×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其与朱×之间系挂靠关系，李×是朱×雇佣的司机，其与李×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首先，申请人与朱×订立的《车辆挂靠经营合同》可以明确，申请人实行了承包经营。其次，李×是该项承包活动的劳动者。综上，为充分保障职工的权利，结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确定李×与申请人存在工伤保险责任关系，属于工伤。

经查：2017年9月6日，李×的妻子李×1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李×系申请人的员工，任职司机职位，于2017年4月7日3时许，驾驶车辆外出运输期间遭受交通事故伤害而致意外死亡。李×1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书、交通事故认定书、出车记录、户口注销证明、公证书、户口簿、授权委托书、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相关材料。根据举证规则，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关于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书面说明，称李×不是其员工。另还提交了证人证言、仲裁委庭审笔录、仲裁裁决书、营业执照、询问笔录等相关材料。经过调查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后，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22日作出深人社认字（盐）【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李×属于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另，申请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交了其与朱×之间签订的《车辆挂靠经营合同》及朱×向申请人支付的挂靠费收款收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五）项规定：“……（五）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申请人是否是涉案工伤的保险责任承担单位。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朱×出具的《证明》、涉案车辆粤B××的机动车行驶证、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庭审笔录、仲裁裁决书及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的其与朱×之间签订的《车辆挂靠经营合同》、挂靠费收款收据等证据材料，可以认定申请人与朱×之间是挂靠关系，李×是朱×雇佣的员工。因朱×作为挂靠方不具有用人单位主体资格，按照上述规定，由具有用人单位资格的被挂靠方即申请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另，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交警支队龙华大队对李×2、朱×等人所作的询问笔录，可以认定李×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交通事故伤害。综上，被申请人作出李×属于工伤的认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当予以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认字（盐）【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1日